

doi:10.13582/j.cnki.1674-5884.2019.02.017

# 地方高校工程法学特色学科建设价值研究

孟磊, 陈建军

(湖南理工学院 政法学院, 湖南 岳阳 414006)

**摘要:** 响应“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湖南理工学院政法学院率先在本科阶段进行工程法律人才培养探索, 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 逐渐将工作重点从工程法教学转向工程法研究, 期冀为建立工程法学学科尽绵薄之力。建设工程法学特色学科对于地方高校意义重大, 主要表现在: 有助于丰富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培养卓越工程法律复合人才、提升地方本科院校办学水平和深化地方高校服务社会职能。

**关键词:** 工程法学; 地方高校; 学科建设

**中图分类号:** G6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5884(2019)02-0089-05

在教育部“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激励下, 湖南理工学院政法学院立足工程经济日益发展和繁荣的时代背景, 结合理工院校自身的优势与特色, 从 2012 年起率先开始在本科生中进行工程法律人才培养的探索。时至今日, 在六年多的时间里, 不仅积累了丰富的工程法律人才培养经验, 而且围绕着工程法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积极的学术思考并已形成了一定数量的研究成果。借助 2018 年成功获批法律硕士点之东风, 学院计划以硕士生培养为抓手, 借鉴国内知名高校特别是东南大学在工程法学教学科研领域的先进经验, 整合校内外资源, 力图实现在工程法学术研究方面有质的突破。“积土成山, 风雨兴焉; 积水成渊, 蛟龙生焉; 积善成德, 而神明自得, 圣心备焉。”<sup>[1]</sup>亦期待激发更多学人投身工程法研究之兴趣, 共同致力于创立中国特色的工程法学学科。本文以湖南理工学院兴办和发展法学专业为思考切入点, 就打造工程法学特色学科之于地方高校的意义, 发表个人浅见。

## 1 丰富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

改革开放 40 年来, 当代中国法学教育相继经

过了 20 世纪 80 年代的缓慢恢复、90 年代的扩张式发展、21 世纪初期的膨胀式激增再到现今的内涵式发展<sup>[2]</sup>, 对比“文革”结束后留下的法学教育虚无主义式的“废墟”, 期间的变化真可谓是天翻地覆。然而, 法学教育在取得长足进步的同时, 受社会政治情势的新变化、法制建设的复杂环境以及现代法学教育的历史短暂等因素的影响, 在法治人才的培养上还存在着较大的问题和不足。其中, 单就学科建设而言, 除了法学学科内部的结构不合理、体系不完善之外, 更为重要的是“社会急需的新兴学科、交叉学科供给不足, 法学学科和其他学科交叉融合还不够深入”<sup>[3]</sup>。

由此, 我们可以将当前法学学科建设的症结归结为两个方面: 一方面, 法学学科与社会发展相脱节; 另一方面, 法学学科与其它学科相隔绝。就前者而言, 法学本身作为“实践性很强的学科”<sup>[4]</sup>, 自应当源自实践, 服务于实践, 随着实践的发展变化而更替其自身。然而, “我国目前的法学学科体系还是在苏联的法学学科体系下形成的以部门法为划分依据的体系结构”<sup>[5]</sup>, 这种体系结构有其系统化、体系化方面的优势。不过其缺陷同样明显, 面对数字化时代层出不穷的新情势新问题, 难

收稿日期: 20180528

基金项目: 湖南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7 年度立项课题(XJK17BGD028); 2018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湘教通[2018]436 号文件); 2018 年湖南理工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重点资助项目(校政通[2018]47 号)

作者简介: 孟磊(1988-), 男, 安徽庐江人, 讲师, 博士, 主要从事法理学、工程法和文化法研究。

以做出及时有效的回应,更不用说在合理总结经验事实的基础上不断催生法学新兴学科。就后者而言,法学与人文社会科学乃至自然科学存在着紧密的联系已近乎是一个不言而喻的公理,但是就我国法学学术研究的整体来说,“学界不注重法学与其他领域知识交融的现象比较普遍,跨学科的知识融合存在严重不足”<sup>[6]</sup>。排斥甚至拒绝知识融合的倾向所一触即发的是法学界的日益自说自话、故步自封和画地为牢,面对纷繁复杂的社会问题,法律人所给出的回应尽管真诚却因欠缺整全性视角而流于片面,实用性不足。对于学科发展的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严重迟缓乃至阻碍法学交叉学科的发展。

工程法学作为法学学科的一个次级单元,是在法学与工程之间不断进行对话沟通的基础上,进而发生实质性“科际整合”的产物<sup>[7]</sup>。国内有学者在此立论之上进一步指出,“工程法本质上是以工程问题为导向的横跨传统法多领域之法规范整体”,工程法学因而可以说是“一门独立的交叉法学学科”<sup>[8][23]</sup>。工程法学这门交叉学科的出现有其独特的时代背景,即整个世界范围内普遍勃兴的基建市场所必然触发的、不断增长的工程领域的法律纠纷,由于涉及诸多与工程相关的技术知识,很多对工程问题一窍不通的法律人在此间或者“步履蹒跚”,或者“寸步难行”。进言之,萌发于现实需求的工程法学首当其冲的使命是对工程领域特别是我国当前工程市场中的法律问题的妥切解决,在此基础上,通过日复一日的学术研究积淀和反思,借鉴其它学科先进的研究成果和成熟的研究方法,提炼出“展现中国特色、具有中国气派”<sup>[9]</sup>的学术思想和学科方法论,展现法学学科体系的中国特色,进而真正立足于法学学科之林,丰富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

## 2 培养卓越工程法律复合人才

“目前中国高等院校里的本科院校总共有1 237所,其中具有法学本科专业的是628所,占了将近51%。”<sup>[10]</sup>若按照《地方本科院校转型发展实践与政策研究报告》中关于地方本科院校的定义<sup>①</sup>,可以说地方本科院校至少在数量上构成了法学教育的主力。部属高校因其一流的师资、

高水平的科研、雄厚的基础设施和丰富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从而引领着我国法学教育发展前进的方向,然而考虑到地方本科院校在人才培养数量上的绝对优势,其法学教育水平的高低对当下司法实践构成了更为紧密相关的影响。地方本科院校中除了因居于省会从而得享政策、财政等便利条件支持的少数之外,地处三、四线城市以及部分二线城市的大多数地方本科院校囿于各方面主客观条件的限制,普遍存在着“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单一,培养层次混乱,各地方院校缺乏特色”<sup>[11]</sup>等问题,导致人才培养质量不高,难以适应全面依法治国时代对法律人才的需求。

为了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教育部和中央政法委联合于2011年联合实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重点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把培养涉外法律人才作为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的突破口”“把培养西部基层法律人才作为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的着力点”。那些既没有能力培养涉外法律人才又没有条件培养西部基层法律人才的地方本科院校,只能够立足于自身实际,结合本校优势学科或本地区地域特色,继续在“应用型”尤其是“复合型”的名目下作文章,由此提出了各种类型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目标,如:“卓越财经法律人才”<sup>[12]</sup>“科技法务精英”<sup>[13]</sup>“少数民族卓越法律人才”<sup>[14]</sup>“卓越卫生法律人才”<sup>[15]</sup>和工程法律人才等。

在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背景下,部分理工类院校立足于自身强硬的工科学科优势,通过将法学与工学进行跨学科建设与发展<sup>[16]</sup>,近乎“不约而同”地提出了工程法律人才的培养目标。东南大学法学院和湖南理工学院政法学院明确提出着重培养工程法律人才。东南大学法学院形成了本-硕-博贯通,“交叉、团队与实务”三位一体的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湖南理工学院政法学院在本科阶段设立法学专业工程法律实验班,不仅与该校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合作开设土木工程概论、工程制图、工程材料和房屋建筑学等土木工程类基础课程,而且还开发了工程法律法规与工程法律风险防范、房地产法等特色课程,从工程技术和工程法律两个层面合力打造优秀的工程

① “所谓地方本科院校是指隶属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地方财政供养为主,承担着为地方(行业)培养人才、提供服务的普通本科院校”。应用技术大学(学院)联盟、地方高校转型发展研究中心.地方本科院校转型发展实践与政策研究报告[EB/OL].(2018-01-07)[2018-04-20]. <http://old.moe.gov.cn/ewebeditor/uploadfile/2014/01/07/20140107102329855.doc>.

法律人才。此外,长沙理工大学文法学院<sup>[17]</sup>和福建工程学院法学院<sup>[18]</sup>等地方高校也在其本科教学中重点突出了工程法方向并开设了相应的课程<sup>①</sup>。尽管如此,由于工程与法律的结合尚处在不断发展过程中,而且工程法律人才的培养也没有可资借鉴的国外成熟经验<sup>②</sup>,进而导致上述各所高校的新型工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仍在探索过程中,远未臻于成熟完善。那么在此过程中,除了对于教学活动的经验反思之外,开展工程法学的相关学术研究的重要性日益突显。

工程法学研究对工程法律人才培养的作用具体表现在:第一,通过梳理国内外对于工程法领域理论问题的争议及讨论,搜集相关领域的典型案例,能够为课堂教学提供大量的素材;第二,随着对相关理论问题讨论和研究的深入,争议焦点渐趋得以被澄清和攻克,教师的课堂教学能力和水平因而会大幅提升;第三,工程领域的大量法律争议为工程法学研究提供了丰富课题,适当引领学生参与其间将能够有效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3 提升地方本科院校办学水平

学科建设在地方高校的发展过程中发挥着关键性的作用。首先,从学理上来说,学科建设在高等学校的建设工作中居于核心地位<sup>[19]</sup>,学科为教师们提供了生存进步的土壤,学科的定向规范了人才培养的方向和质量,学科的水平直接决定了一所大学的办学水平,因而可以说,有了一流的学科,才会有一流的学者、一流的学生和一流的大学<sup>[20]</sup>。其次,从地方高校的自身实际而言,地方本科院校既无多少中央政策资金支持,又受制于各省市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政策扶助力度,在与部属高校的竞争中处于绝对劣势。基础层面的先天不足决定了地方根本无法在短时期内全方位地提升综合实力从而与部属高校一较高下,集中有限资源优先发展较为优秀或特色的学科并由此形成比较优势,是地方本科院校提升竞争力的必由之路。最后,从2017年教育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双一流”建设名单可以

看到,42所“双一流”建设高校俱非地方本科院校,反而是在“双一流”建设学科分布中,一些地方院校的优势或特色学科得以入选。因此可以说,“双一流”政策的实施不仅重新界定了地方院校的生存发展空间,而且更加凸显了学科建设之于地方本科院校“生死存亡”的重要性。

在当前“双一流”建设的政策背景下,地方本科院校应依循“转型升级传统学科,大力发展新兴学科,支持鼓励交叉学科”<sup>[21]</sup>的思路来重新规划自身的学科建设,对于其中的部分理工科院校而言,发展工程法学这一特色学科可谓是恰逢其时。通观国内目前进行工程法律人才培养和主研工程法律相关问题的高等院校,无一不是理工学科占强势地位。各所法学院的相关主事者普遍正视而非漠视所在院校的学科发展现状,积极主动借助并依托工科优势,通过加强与土木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的交流融合<sup>[22]</sup>,打造特色法律人才培养方向,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从事跨学科研究,承担工程法学这一交叉学科建设的任务。

建设工程法学特色学科对于提升地方本科院校办学水平的作用主要表现在:第一,通过凝练学科方向,集聚专门人才,集中精力开展工程法领域学术研究,提高学科整体的科研水平。当前科研的重要性愈益显现,地方本科院校法学院系受限于各种主客观条件,科研现状要么是一盘散沙、各自为战,要么干脆就是专心实务、放弃科研,整体水平不高,影响力有限。而在明确工程法学学科建设目标之后,或是内部挖潜,或是外部引进人才,整合各类资源围绕着工程法领域相关问题上做研究,持续发力,蓄积研究成果,最终定能实现学科水平的大幅迈进。第二,打造特色人文学科,填补理工类院校的文科劣势。理工类院校普遍存在着文科基础薄弱的情形,只是由于开设法学专业既不要求有深厚的人文积淀,又无需太多人、财、物方面的投入,促使法学专业在理工类院校中也“遍地开花”。然而就大多数地方本科院校而言,法学专业的开设似乎仍然局限在人才培养的层面上,学科建设层面的突破多乏善可陈。当长期拖累逐渐超越短期利益之后,法学专业在这些

① 同济大学则是由土木工程学院牵头,通过与法学院联合,共同打造“工程(土木)—法学复合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培养高级复合型土木工程师。参见冉凌霄、许佳楠、刘一村.探究土木法学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模式——以同济大学土木法学复合型人才培养为例[J].教育教学论坛,2017(39):100-103.

② “在国外,虽然英美国家高校法学的部分课程涉及到工程方面的内容,但是既没有工程法律方向,更没有工程法律人才培养较为系统的课程体系。”夏尊文、陈建军、柳镭.工程法律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建设研究[J].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2015(8):44-47.

院校中越趋有沦为“鸡肋”之势。在此意义上,打造工程法学特色学科的第一要义就是“拯救”,借助工科优势,以交叉学科的视野和方法全方位展现法律在工程领域的作用,提升自身,填补文科劣势,并希冀最终能够带动学科整体的发展。第三,通过展现行业或区域的影响力进一步生发塑造“品牌效应”,有效提升学校的知名度。工程法学学科建设日渐成熟的标志是建立高质量的学科建设平台,学科建设成果越来越为法学理论界和实务界同行所重视和认可,学科建设主体队伍不断扩大——从成立院级、校级研究机构到建立本省或跨省域的工程法学研究会。在此过程中,所在院校能够借助学科建设的成就而在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提升其影响力与知名度。

#### 4 深化地方高校服务地方职能

一般来说,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共同构成了现代大学的三大职能。然而,就新中国建立以来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历程而言,社会服务在高校主要职能序列中的地位并非总是一以贯之的,例如在20世纪90年代至21世纪初高校升格和办学规模扩张的狂热岁月里,无论“211工程”和“985工程”大学还是地方本科院校,社会服务职能都几近于被遗忘<sup>[23]</sup>。对于“985工程”和“211工程”大学来说,自成立伊始便“口含”国家和地方各级给予的政策和财政等方面的“金钥匙”,培养的毕业生质量较高,科学研究基础雄厚,即便其一时半会乃至较长一段时期忽视了社会服务,也不会对其办学能力和水平造成严重妨害。地方本科院校则不然,受广为人知的诸多不利条件所限,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这“三驾马车”俱都无法提供强劲的动力,若再削其一极,所导致的结果必定是致命性的。正因为如此,在经历短暂的“自大狂妄”之后,多数地方院校选择回归理性,重拾甚至重点发力服务地方的职能。

作为地方本科院校回归服务地方职能的重要标志和必然要求是,地方院校的“学科专业建设要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相适应”<sup>[24]</sup>。一方面,地方本科院校“所服务对象、内容和运行机制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sup>[25]</sup>,应重点鼓励支持那些与本地经济、社会和文化密切相关的学科专业发展;另一方面,对于那些与本地地域特色关联性不大甚至缺失的学科专业,不鼓励乃至限制、遏止其

存在和发展。就此而论,法学由于其内含的实践性维度和“法律知识的地方性”<sup>[26]</sup>,决定了其在地方本科院校的学科专业建设中定然能够拥有一席之地。在此基础上,立足法学学科,结合工程相关知识,致力于工程法律问题妥善分析和解决的工程法学,以其问题意识来源于实践、学术研究为了实践的独特品性,成为理工类地方本科院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发力点。

总的来说,工程法学服务地方功能主要有两方面的表现:特色人才培养和针对性法律服务。首先,就人才培养而言,火爆的房地产市场、“八纵八横”的高铁网和四通八达的高速公路等彰显着我国工程市场的跨越式发展,“中国工程市场的巨大发展意味着中国亟须大量的工程与法律复合人才”<sup>[27]</sup>,但是各地法律人才队伍的普遍现状却是:懂得一定工程知识的法律人才数量不多,有工程专业背景的法律执业人员则更为稀缺,在此意义上,工程法学学科建设能够有效弥补地方急需人才缺口,进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其次,举凡工程建设所涉及的规划审批、勘察设计、招投标、采购、征地拆迁、工程合同订定及履行、工程质量管理等项目中,都会出现大量的法律问题,这些法律问题的妥善解决除了有赖于法律人的实践智慧之外,相应的学术研究亦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此,工程法学显然大有用武之地。

#### 参考文献:

- [1] 荀子[M].北京:中华书局,2007.
- [2] 易继明.中国法学教育的三次转型[J].环球法律评论,2011(3):33-48.
- [3] 黄进.志存高远 培养卓越法治人才[N].光明日报,2017-05-26(11).
- [4] 蔡立东.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J].中国大学教学,2017(5):16-21.
- [5] 付子堂.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学科体系[J].中国高等教育,2017(10):16-19.
- [6] 王利明,常鹏翱.从学科分立到知识融合——我国法学学科30年之回顾与展望[J].法学,2008(12):58-67.
- [7] 林明锵.工程与法律教学研究之科际整合:以台大小巨蛋判决为例[J].台大法学论丛,2009(3):109-171.
- [8] 周佑勇.工程法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 [9] 谢鸿飞.彰显民法学的中国风格[J].中国司法,2017(6):4.
- [10] 周佑勇.高等法学教育如何实现内涵式发展[J].北

- 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2):6-8.
- [11] 赵肖筠.地方高校本科法学教育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对策[J].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3):103-105.
- [12] 蒋悟真,杨浩楠.财经院校卓越法律人才培养问题初探——以江西财经大学为例[J].中国大学教学,2012(5):22-24.
- [13] 朱双庆,吴椒军,钟娟,等.工科院校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探析——以合肥工业大学为例[J].合肥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4):113-119.
- [14] 杨莉萍.论少数民族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以中央民族大学“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实施为例[J].安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3):87-92.
- [15] 徐喜荣.“卓越”视域下卫生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研究[J].高教学刊,2017(13):71-73.
- [16] 周佑勇.构建“交叉、团队与实务”三位一体的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C]//王翰.法学教育研究(第九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
- [17] 王新生,杜卫红,戴谋富.论案例教学法在工程法教学中的运用[J].创新与创业教育,2016(1):107-109.
- [18] 许步国,张菁.工科类高校法学专业教学教育改革探讨——以福建工程学院为例[J].品牌:理论月刊,2010(11):78-80.
- [19] 谢桂华.关于学科建设的若干问题[J].高等教育研究,2002(5):46-52.
- [20] 刘献君.论高校学科建设[J].高等教育研究,2000(5):16-20.
- [21] 周扬.在科学和法治的轨道上推进中国特色世界一流法学学科建设——张文显教授访谈录[J].中国大学教学,2017(8):4-13.
- [22] 黄喆.工程法律人才培养若干问题之探讨——基于东南大学工程法教育之实践[C]//王翰.法学教育研究(第十六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
- [23] 杨四海,程倩.服务地方:地方本科院校的理性回归[J].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12(12):52-56.
- [24] 陈建军.地方本科院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探索[J].云梦学刊,2015(2):112-115.
- [25] 彭凯颖.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彰显地域优势特色——基于新建本科院校发展的视角[J].福建教育学院学报,2017(1):103-106.
- [26] 左平良.谈地方理工本科院校法学专业教育的问题与出路[J].云梦学刊,2008(1):119-121.
- [27] 张马林.美国法学教育对中国工程法人才教育的启示[C]//黄进.中国法学教育研究(第十三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

## Study on Value of Discipline Characteristics of Engineering Law in Loc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MENG Lei, CHEN Jianjun

(College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Hun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Yueyang 414006, China)

**Abstract:** Responsive to th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program for outstanding legal personnel”, Hun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ook the lead in the exploration for the cultivation of engineering legal talents at the undergraduate level. Based on the continuous summing up of experience, it gradually shifted its focus from teaching to research engineering law in order to establish a discipline of engineering law.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discipline of the Engineering Law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loc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t is mainly manifested in: helping to enrich the legal discipline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stering excellent engineering and legal talents, improving the educational level of local universities and deepening loc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serving local functions.

**Key words:** the discipline of the engineering law; loc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discipline construction  
(责任校对 钟丽)